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9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4日
聲請人	賴明約
案由	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號判決；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、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2項及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5條、第7條、第17條、第129條、第130條、第131條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95號賴明約聲請案